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化學鑑定方法說明

一、樣品前處理：

檢體經過溶解及環境酸鹼值調整等程序後，使用適當溶劑對標的物成分進行萃取。

二、儀器分析：

使用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及超臨界流體層析質譜儀(SFC/MS)進行檢測，檢體通過層析儀進行成分分離，續以質譜儀分析各成分之離子碎片。經與資料庫進行比對，綜合層析圖譜、滯留時間以及質譜碎片資訊，據以判讀化合物成分。